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胡 友 邻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永贵电器、光启技术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云意电气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云意电气、日盈电子、如通股份、米奥兰特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勇	2015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8 年签署日盈电子、如通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如通股份、图海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如通股份、云意电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邱鸿	1997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19 年	2018 年度签署成都路桥、贤丰控股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骅丰控股、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签署云图控股、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收费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白厚善先生、刘相烈先生、张慧清先生、张媛女士、宋文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清教先生、赵懿清女士、姜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清教先生、赵懿清女士、姜慧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懿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岩先生、沈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陈瑞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厚善，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白厚善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东北大学重金属火法冶炼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白厚善先生任沈阳矿冶研究所冶金室技术员；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于东北大学重金属火法冶炼专业学习；199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矿冶总院冶金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题组长、电子粉体材料厂厂长、北矿电子中心经理、矿冶总院冶金室副主任等职；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容百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相烈，男，1960 年出生，韩国国籍。刘相烈先生毕业于韩国汉阳大学物理学科研究生院。1984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刘相烈先生历任三星 SDI 综合研究院研究员、三星 SDI 材料药品制造部长等职位；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 JAMR（中国、加拿大合资公司）技术顾问兼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韩国 L&F 锂电正极材料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创办 EMT 株式会社并出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慧清，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慧清先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并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 年至 1998 年，张慧清先生历任济南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调度、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处长、生产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胜邦绿野集团事业部生产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北京福润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等职；2013 年至 2014 年，任容百控股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张媛，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媛女士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2 年至 2016 年 10 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宏观分析师、研究院咨询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宋文雷，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宋文雷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财务金融硕士学位。199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风险投资部和收购兼并业务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并购基金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阳光保险战略投资发展事业部总经理、战略股权投资首席投资官。

于清教，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清教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于清教先生为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高级策划师。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清教先生任山东黄岛发电厂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室主任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市场总监；2006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海能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海能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长助理、新闻发言人；2016 年 1 月至 12 月，任澳大利亚 RLG 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稀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海融惠达（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容百科技独立董事。

赵懿清，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懿清女士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 年至今，赵懿清女士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担任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慧，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慧女士获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10 年，姜慧女士任日本石塚电子株式会社管理部部长；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至今，任上海鼎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岩，男，1975 年出生，美国国籍。朱岩先生毕业于斯坦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朱岩先生任青云创投管理合伙人、投资部负责人和投资委员会成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管理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琤，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琤女士获英国杜伦大学金融本科学位。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英国伦敦金融城政府上海代表处代表；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瑞唐，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瑞唐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1984 年 7 月到 1989 年 3 月，陈瑞唐先生任中国铝业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89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铝铝业郑州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湖南中大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设计研究所总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 1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四）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违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厚善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白厚善先生、刘相烈先生、张慧清先生、张媛女士、宋文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白厚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刘相烈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张慧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张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宋文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于清教先生、赵懿清女士、姜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于清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赵懿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姜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并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在对现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并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在对现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并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在对现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管理层在远期外汇交易计划额度内实施，同意制定《外汇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于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朱岩先生、沈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 2 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朱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沈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公司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条 ……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316800928L。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四条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第四条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邮政编码：3154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4328.57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47,383,383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为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略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为宁波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略
第十八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4328.57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47,383,38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如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如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八十四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